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5]第5号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柔性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8号，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新增柔性电路板生产所需设备100余台，建成后可达年产70万平方英尺产能，同意建设。

1、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施依托公司现有，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和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回用水必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2、A02厂房：酸性废气依托现有6套碱洗+除雾处理装置处理后经6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排放浓度必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洗涤+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苯排放浓度、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A06厂房：酸性废气依托现有3套碱洗+除雾处理装置处理后经3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性废气新增1套碱洗+除雾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排放浓度必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依托现有2套“洗涤+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苯排放浓度、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A07厂房：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苯排放浓度、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本项目企业边界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

6、本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风机加设减振基础，采取上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7、本项目产生危废利用现有危废库进行储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8、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9、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9-130371-89-02-679297

（公章）

经办人：

2025年1月24日



